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洪环辐排〔2023〕20号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西地龙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和王利姣实施失信记分决定的通知

江西地龙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王利姣：

2023年7月，我局收到群众“环评师挂靠”有关情况反映。经调查，王利姣于2022年3月入职苏州祥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动合同期为：2022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为该司全职工作人员。王利姣在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8月2日登记注册在江西地龙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并缴纳7月社保。

江西地龙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王利姣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我局于2023年8月31日下达了《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

江西地龙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原编制人员失信记分的预先告知函》，告知了失信行为事实、处理依据及拟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江西地龙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王利姣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收到此函。

2023 年 9 月 1 日，我局收到江西地龙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西地龙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原编制人员失信记分的预先告知函〉回函》。陈述和申辩意见主要包括：一是公司对王利姣实际从业单位不知情；二是公司得知王利姣在苏州另一家公司任职后，立即解除合同，并在平台注销；截至 2023 年 9 月 6 日，我局未收到王利姣提交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我局对江西地龙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王利姣的失信记分处理事实清楚、依据充分，对其提交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38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编制人员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管理规定》在信用平台及时变更本人相关情况信息，或者在信用平台提交的本人及其从业单位相关情况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失信记分 3 分：（一）提交的从业单位名称信息不真实的。第十三条第二款：编制人员有前款第一项所列情形的，还应当对其提交信息中的从业单位失信记分 3 分。现对江西地龙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王利姣分别予以失信记分 3 分处理。

如不服上述决定，你公司或王利姣可在收到本文件之日起60日内向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南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3日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3日印发